



切勿乱集资乱摊派

贾复文

目前有些地方和部门，以各种名义，从多种途径，向企业事业单位搞集资和摊派。大至基建项目，小至花坛、遮雨棚，都要企业事业单位出钱。有的地、市为了向煤炭部门投资以换取煤炭，没有钱就向企业摊派，甚至生产上不用煤的企业，也得拿钱。有的县、市只管向企业要钱，钱从哪里来，帐务上怎样处理，也不研究布置，致使不少企业把摊派款摊入成本，挤占了国家财政收入。还有的地方把这种摊派做为经验，在报纸上广为宣传。乱集资、乱摊派，企业招架不了，如果长此下去，贻害非浅。

第一，会使国家财力更加分散，妨碍国家重点建设。各地方、各部门如果都用集资、摊派的办法来搞自己的建设项目，势必和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争人力、争物力、争财力。不少地方认购国库券的进度较慢，上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不及时，不能说和乱集资、乱摊派无关。另外，用这种办法搞起来的项目，从局部看可能是重点，有必要；从全局看可能没有必要，甚至是浪费。这种做法如果不加以制止，基本建设规模怎么能压缩下来？重复建设的现象怎么能够克服？

第二，加重了企业负担，会影响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。地方和部门乱集资、乱摊派，势必加重企业的负担，使企业本来应当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资金得不到保证。有一个轴瓦厂，1982年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有22万元，1983年被集去10万元。有一个汽车厂，1982年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有29万元，地方搞自来水集资，一下就拿走18万元。这样搞下去，不要说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，恐怕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。

第三，会挫伤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。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以后，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固定下来，在保证国家得大头的情况下，企业所得和职工所得是人们很关心的事情。在国家集资之外，再去乱搞摊派，使企业和职工利益受到影响，就会挫伤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，影响生产的发展，影响经济效益的提高。

总之，乱集资、乱摊派危害很大，应当严加整顿和制止。

应该堵住这个漏洞

思微

不久前，听一位朋友讲，某公司的知青商店开业已近三年，为了逃税而关门大吉；不久，原班人马又重新注册，办起了小吃店。当时我不以为然，以为可能另有他因，即使为了逃税，恐怕也是个别现象。最近赴某地出差，又听到类似的一些情况，就有点如鲠在喉，想一吐为快。

对知青集体企业给予免税三年的照顾，是国家在财政相当困难的

市观点”。此外，县、区、村负担还有畸轻畸重的不平衡现象。

一九四八年九月，华北人民政府根据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的政治经济的新情况，和晋察冀、晋冀鲁豫两区多年实行统一累进税的经验，起草了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则草案，经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，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正式公布。党中央和毛主席看到这个税则后，认为还不错，即批转各解放区参照执行。

之三十，按照这个规定的限额执行，部分地主负担就轻，相对的，贫农、中农和富农的负担就加重，同时也完不成财政任务。因此，在执行中我们允许个别户超过百分之三十，但要经县政府批准。

注二：这里的“三三制”，是指村中评议会以贫农、中农为主，吸收个别富农、地主参加。

注三：晋冀鲁豫区合理负担条令，把阎锡山的按财产的摊派办法改为主要按收入负担的办法，即当年按收入多少累进征收。但还保留了按财产征收的条文，即按财产（土地等级、存粮、存款、林木、固定资产等）比例征收。

注四：纳税分数对照表，是为了基层干部和农民容易了解掌握交税数额而设制的。如一家四口人每口平均收入三担小米，每人扣除一个免征点后，剩下二担，二担小米在税率上负担二点三分，每分又负担多少，一查就知。然后再以四乘，就得出这一户应交的税额。

注一：抗日战争时期，中共中央和北方局规定，根据地人民每人负担总额最高不能超过当年其总收入的百分

情况下,为了安置待业青年所采取的一项措施,它有利于促进这些企业生产经营的发展。目前,全国知青集体企业发展很快,有些企业年实现利润多达几万、几十万,甚至上百万元。在生产发展、取得一定利润的情况下,知青企业免税期满后,给国家做一些贡献是理所当然的,多数知青企业也是能够这样做的。但是,也有一些知青企业,只从本单位和职工个人的利益出发,钻国家政策的空子,用停业、开业改头换面的手法,逃避国家税收。这个问题应当引起税务部门的足够重视,采取措施,堵住这个漏洞。有人会说,他要停业转产,税务部门有什么办法呢?我认为,至少税务部门是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的。

第一,搞好税收宣传,晓之以理。除平时做好税收宣传外,当知青企业临近免税期满时,可以有针对性地组织他们学习有关税法规定,使这些企业的领导和财会人员认识到,定期免税是国家对知青企业的支持和照顾,免税期满,依法纳税是知青企业应尽的义务,是对国家的贡献,不管采用哪种方式企图逃税都是不光荣的。企业已经有

了一定的基础,应当好好办下去,随意停业转产,对企业的发展,对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都是不利的。

第二,调查研究,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知青企业开业、停业的管理工作。要掌握每个知青企业的开业时间、生产经营内容,以及经营动向,做到心中有数。经营管理方面有困难的,应当给予帮助,如介绍一些管理好的典型经验等。当然,确因市场销售等客观因素而需要停业转产的,也应实事求是的对待。

第三,对知青企业逃漏国家税收的,也要给以严肃处理,不能听任本位主义思想严重的单位做出损害国家利益的事情。

小议“手续费”

王东华

企业财务核算上的手续费是指委托其他单位代购、代销所支付的费用。而在这次财务大检查中,查出的有些问题,就出现在手续费项目下,典型的有两种:①巧立名目,

乱列乱提。某企业职工,为本企业推销产品,即按销售额提取“手续费”或称“推销奖金”。他们打着“推销积压产品”的招牌,事实上推销的并不是滞销品。即使真的是滞销产品,的确需要及早推销,作为领着国家工资的干部职工来说,也只是尽了应尽的职责,有什么理由索取额外报酬呢?②唯利是图,损公肥己。某商业公司的香烟已积压甚多,且有霉烂之虞。但是,由于采购员与个别领导干部接受了对方进贡的“手续费”,于是仍大进特进。结果是一月份进的货,到年底还未销完,不仅占压了资金,增加了一大笔利息开支,还使香烟受到严重的霉烂损失。

类似这样的“手续费”还有多种,尽管内容不同,但有一个共同点,即假公济私,中饱私囊。这种所谓的“手续费”难道不该取缔吗?



票证缴销 指对已填用过的票证报查联(包括存根联)按照规定交回县级税务局,凭以核对票证填用和征收税款的情况。税务专管员、代征人员应按结报期将票证报查联交回税务所,税务所按期向县、市税务局结报,办理缴销手续。

票证帐簿 税收票证帐簿是记载票证领、发、用、存的记录,反映一定时期内票证种类、印制、领用、结存数量情况的帐簿。各级税务机关都应设置票

证分类出纳帐,按照票证种类分设帐页,登记本局(所)所属单位各种票证的领、发、用、存情况,并以编制票证用、存报表。

使用票证的单位(人),包括专管员、代征单位,均应设置票款结报手册。票款结报手册是使用票证单位(人)向税务所、组(站)领用结报票款的记录,又是税务所、组(站)控制使用票证单位(人)的票证领、用、存数量的分户帐。

票证报表 是各级税务机关反映税收票证领、用、存情况的一种表格形式的定期报告。上级局通过票证报表了解所属单位的票证用、存情况,并作为印制、配发票证的一项依据。

(隋 纪)